

釋示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十三條所稱「工業區」之範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3.7.19.台內地字第830887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7月19日

按非都市土地劃定之各種使用分區，係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為使地方政府執行有所依據，本部並訂有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，以為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之依據。依上開作業須知六.（三）工業區之劃定原則³後段規定，工業用地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編定公告確定後，工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地政單位，依六、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辦理。是非都市土地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為工業用地，不論其是否開發，如經工業主管單位通知地政機關，依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劃定為工業區，即係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所稱之「工業區」。（內政部83.7.19.臺內地字第八三〇八八七八號函）